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4)0080号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4)0080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朝阳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朋佳

2024年3月14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78号文《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1,149,957,5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8,869,986.72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490,135,253.72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49,957,512.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340,177,741.72元。

以上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5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XAAA2B0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
2022年12月5日募集资金总额	3,489,681,286.8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427,006,701.99
加：以前年度存款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2,995,356.36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65,669,941.22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额	1,069,847,157.69
减：手续费支出	584.00
加：存款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4,177,800.47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及中信证券于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2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永宁门支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6010001421050794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永宁门支行	26190501040037415	0.00

注：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并分别于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24日办理了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附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013.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84.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685.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资本金	否	349,013.53	349,013.53	106,984.77	349,685.44	100.19%		20,182.72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9,013.53	349,013.53	106,984.77	349,685.44	100.19%		20,182.72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